

2018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18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监督实施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

（二）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等工作。

（三）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导、监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和省法制宣传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负责指导监督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配合

省高院指导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

（八）指导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管理全省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负责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和全省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九）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和作风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培训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省司法厅本级	财政核拨	151	122
省148指挥中心	财政核拨	24	21
省公证处	财政核拨	15	0
省律师协会	财政补助	12	8

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财政补助	4	3
省公证员协会	财政补助	2	1
合计		208	15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福建省司法厅主要任务是：在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紧扣新时代“奋斗”这一主题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司法部的决策部署，以服务新福建建设为主线，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证，撸起袖子加油干，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新业绩。对标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强化依法行政绩效评估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全面推进我省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聚焦机构改革、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保障民生、促进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审查修改地方性法规12件、省政府规章9件。认真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建议取消632项、直接取消18项。在福州、厦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我省网上行政执法平台

在“2018 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参展。严把法制关口，对 302 件省政府文件进行事前合法性审查，为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出具法律意见 200 多条；备案审查设区市政府规章 9 件、设区市政府和省直厅局规范性文件 856 件；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报备省政府规章 10 件、规范性文件 51 件；清理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1536 件，废止 74 件、修改 31 件。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办理省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386 件、行政应诉案件 173 件，办理国务院裁决答复案件 11 件、省检察院监督案件 6 件，发出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书 9 份；办理厅本级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 20 件。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福州、厦门、平潭等 3 个自贸试验片区开展综合执法试点，会同省编办在福州、泉州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试点。积极稳妥做好“高考移民”涉法事务，得到省政府领导充分肯定。

二是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作出了新贡献。全省监狱系统贯彻落实“五大改造”新理念，全力推进“阳光工程”年度 21 项重点项目落实，做细做实罪犯集中和个别教育，攻坚转化顽固型邪教类罪犯若干名，组织开展亲情规劝、社会帮教等活动 490 多场，特批 68 名罪犯离监探亲获得社会好评，“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受到全国表彰；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强化监规纪律，净化改造环境”等专项活动，深化狱侦工作五项成效量化考评，全面启动监狱工作标准编制，连续 9 年实现“四无”安全目标，

连续 12 年保持安全生产无事故。全省戒毒系统积极配合“飓风肃毒”专项禁毒行动，深挖场所潜力，全年共收戒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多名；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和规范文明执法教育整顿等专项活动，连续 22 年保持安全生产无事故；持续推进强语义介入治疗与训练实践探索，成果入选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优势教育戒治项目；建立福建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暨禁毒警示教育基地，进一步延伸司法强制戒毒社会效益。全省社区矫正机构深入推进“9+1”试点，组织开展社会治安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完成 56 个县级社矫中心升级改造，推动 31 个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选派 130 名监所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功举办中芬发展性研讨会得到两国司法部领导充分肯定；全年管理教育社区服刑人员*万人、安置帮教刑释人员**万人，再犯罪率分别为 0.038%和 0.0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全面完成村（居）人民调解组织换届，深化警调（公调）对接、诉调对接和品牌调解室建设，深入开展“护航三大攻坚战，助力建设新福建”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全省累计化解矛盾纠纷 12.6 万件，我省在全国人民调解、全国司法所工作会议上分别作典型经验交流，被中政委、司法部等 9 部委评为“2013-2017 年度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表现突出集体”；医患纠纷南平解法荣获全省改革开放 40 周年“福建影响力”优秀案例，再次得到部领导批示肯定。

三是在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上取得了新进展。主动融入新福建建设大局，制定《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服务 2018 年重点项目实施意见》《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组织全省 1456 名律师为 596 家重点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共查找法律风险点 1728 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1418 条。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全省建成 86 个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05 个乡镇（街道）法律服务站、16762 个村（社区）法律服务点，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平台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及工作微信群全覆盖；开通全省“12348”法律服务热线，共受理法律咨询 10.67 万人次，群众满意率达 98%；上线运行“12348 福建法网”，遴选 34 家法律服务机构和 77 名法律服务人员进驻，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全年共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34 万件、公证 55.49 万件、司法鉴定 6.5 万件、法律援助 4.15 万件。深化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首个宪法宣传周“十个一”活动，省委书记于伟国亲自主持召开“弘扬宪法精神、推进依法治省”主题座谈会，对我省宪法宣传活动给予高度肯定；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双百”活动实现省市县三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覆盖；完成《百姓法治宝典》及配套 APP 研发任务，扎实推进“智慧普法”试点工作；《律师在现场》栏目收视率保持全省高位，荣获全省首届“善行八闽一海峡公益

慈善项目大赛”最佳优秀项目奖。省、市两级分别建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联席会议制度，圆满完成我省 1.6 万多考生首次“法考”组织实施工作。

四是在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上实现了新突破。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完成原司法厅和法制办职能整合、工作融合、队伍聚合，省厅“三定”方案报省编办审定。制定出台我省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意见》实施方案，扎实推进 4 大类 79 项改革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修订罪犯减刑假释细则，探索建立监狱执法监督员机制，我省罪犯生活大宗物资和生产设备“统招分签”采购模式得到司法部肯定。扎实推进建立统一戒毒模式，基本完成全省场所“四区五中心”建设。统一全省社区矫正“163”模式，被列入 2018 年我省社会治理体系改革重要内容。在厦门、莆田、三明等地开展“访调对接”试点，年内共新建驻信访部门人民调解室 73 个，同比增长 215%。修订“两公”律师管理制度和法律服务对台开放三项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两公”律师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深入开展律师调解试点，设立律师调解室（中心）137 家；组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4125 件。推进公证机构改革，全省 87 家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全部划归公益二类，73 家完成绩效工资总量核定，4 家试点合作制公证机构正式运行。出台我省严格准入严格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实施意见，推进鉴定人出庭制度落实，规范司法

鉴定委托与受理。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厅被列为省直机关首批10家审批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省级审批事项全部实现“一趟不用跑”或“最多跑一趟”。

五是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上取得了新成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厅党委会“首题必政治”，全年累计组织开展集中学习46次，在北京大学、省委党校等举办9期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福建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参训率达100%。在全系统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一学三比”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得到省领导的肯定，在司法部队伍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省市两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全覆盖，联合省委组织部召开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座谈会，南平律师行业党建“四个三”工作机制得到中组部、司法部调研组充分肯定。坚持近距离、多角度考察干部，安排4个月时间在31个监狱戒毒单位开展队伍专题调研考察，累计谈话1100多人次，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逐个进行分析研判，制定《监狱戒毒单位主要领导选拔任用办法》《关于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建立3类优秀干部人选信息库。按照“一人一所（监区）”要求，组织省市县三级和监狱戒毒“两局”1200多名机关干部，深入全省1105个司法所和29个监所监区（大队）践行“一线工作法”。压紧压实“两个责

任”，制定 21 方面 115 条措施，抓好中央巡视组对福建巡视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检查有关问题整改工作。出台平时考核、量化调配选拔和依法履职保护、谈心谈话、责任追究、停职离岗培训等 15 项制度，全面推行机关干部职工记实考核，经验做法荣获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奖。加大先进典型培树力度，全系统 85 个集体、2469 人次受到表彰奖励，其中 31 个集体、60 人次获省部级表彰，涌现出建新医院传染病区团队、陈黎华、林建德等一批先进典型。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1

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注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77.94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350.00	
——财政拨款结转		287.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27.94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7.94	
本年收入合计		7,244.99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7.5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事业收入	1,209.15	
5、经营收入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其他收入	68.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8,422.93	
本年支出合计	7,206.05	
结余分配	269.62	
1、交纳所得税		
2、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107.85	
3、转入事业基金	161.77	
4、其他		
支出总计	7,475.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947.26	
1、基本支出结转	359.8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27.57	
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7.3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7.39	
3、经营结余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7,244.99	5,967.54		1,209.15			6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	7.2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7.20	7.20					
2012505	台湾事务	7.20	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1.70	4,638.66		1,204.74			68.30
20406	司法	5,911.70	4,638.66		1,204.74			68.3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29.28	3,524.74					4.5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59	153.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54	31.54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0	6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68.18	68.00					0.18
2040607	法律援助	39.00	39.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57.00	57.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4.36	153.99		0.30			0.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78.75	10.80		1,204.44			6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33	732.95		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6.33	732.95		3.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10	353.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75	3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48	342.10		3.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60	235.54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0	235.54		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54	235.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17	353.20		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17	353.20		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95	281.95					
2210202	提租补贴	72.22	71.25		0.97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3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206.05	5,998.37	1,20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		7.2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7.20		7.20			
2012505		台湾事务	7.20		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61.07	4,660.59	1,200.48			
20406		司法	5,861.07	4,660.59	1,200.48			
2040601		行政运行	3,462.15	3,462.1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59		153.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54		31.54			
2040605		普法宣传	477.23		477.2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10.89	42.89	68.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9.00		39.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57.00		57.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7.22	157.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72.45	998.33	374.12			
205		教育支出	5.53	5.53				
20504		成人教育	5.53	5.53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5.53	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49	74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2.49	742.4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10	353.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5	4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24	341.2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60	23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0	23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54	235.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17	35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17	35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95	281.95				
2210202		提租补贴	72.22	72.22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6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	7.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33.11	4,833.1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10	739.1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54	235.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3.20	353.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67.54	本年支出合计	6,168.15	6,168.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15.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4.96	914.9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5.57	基本支出结转	327.57	327.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7.39	587.39	
总计	7,083.11	总计	7,083.11	7,083.11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编制单位：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6,168.15	4,960.47	1,207.68
2012505		台湾事务	7.20		7.2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55.36	3,455.3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59		153.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54		31.54
2040605		普法宣传	477.23		477.2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91.29	23.29	68.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9.00		39.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57.00		57.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3.99	153.9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4.12		374.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10	353.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5	4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86	33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54	23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95	281.95	
2210202		提租补贴	71.25	71.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960.47	3,985.19	975.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3.08	3,583.08	
30101	基本工资	697.41	697.41	
30102	津贴补贴	898.84	898.84	
30103	奖金	418.95	418.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37	32.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59	338.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9	7.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89	216.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9	0.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6	24.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25	300.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7.55	64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10		966.10
30201	办公费	76.74		76.74
30202	印刷费	5.56		5.5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6		0.16
30205	水费	2.84		2.84
30206	电费	79.68		79.68
30207	邮电费	25.80		25.8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06		107.06
30211	差旅费	53.95		53.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65		8.65
30213	维修(护)费	55.26		55.26
30214	租赁费	3.38		3.38
30215	会议费	6.02		6.02
30216	培训费	125.38		12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1.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5.56		95.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3.17		33.1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6		26.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12		138.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9		120.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11	402.11	
30301	离休费	179.88	179.88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4.27	54.27	
30305	生活补助	28.85	28.8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10	139.10	
310	资本性支出	9.18		9.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8		9.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18年度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统计数	项 目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971.78	
(一)支出合计	2	41.85	(一)行政单位	23	971.78	
1.因公出国(境)费	3	8.6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1.48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1.48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8	
3.公务接待费	7	1.7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1.7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机要通信用车	30	2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6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2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其他用车	35	4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5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7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29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808.08	1,877.76	1,877.76			7.29	1,204.37	1,204.37				
货物	2	991.21	991.21	991.21				604.56	604.56				
工程	3												
服务	4	816.87	886.55	886.55			7.29	599.81	599.81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福建省司法厅年初结转和结余 1,177.94 万元，本年收入 7,244.99 万元，本年支出 7,206.0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269.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47.26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7,244.9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55.64 万元，下降 2.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967.5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1,209.15 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68.31万元。

(二) 2018年支出7,206.05万元, 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819.46万元, 增长12.83%,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998.37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4,238.59 万元, 公用支出 1,759.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07.6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168.15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0.5万元, 增长11.79%,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3,455.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16.98万元，增长17.5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省政府法制办人员调入，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等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53.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7.76万元，下降63.55%。主要原因是司法大楼建设支出减少。

（三）基层司法业务31.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7万元，增长127.89%，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等司法业务专项支出增加。

（四）普法宣传477.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6.68万元，增长25.41%，主要原因是依法治省及普法工作专项支出增加。

（五）律师公证管理91.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9.92万元，降低77.8%，主要原因是对律师行业和公证行业的管理费用支出减少。

（六）司法统一考试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69万元，降低10.5%，主要原因是用于全国司法统一考试的相关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七）事业运行153.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89万元，增长55.39%，主要原因是公证协会支出有所增长。

（八）其他司法支出374.124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8.7万元，增长617.15%，主要原因是开展全省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日常管理工作等费用支出增长，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九）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基本建设方面支出。

（十）台湾事务支出7.2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万元，下降18.18%，主要原因是海峡论坛费用支出减少。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项1327.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7.01元，增长20.62%，主要原因是工改调标相应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60.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8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7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85 万元，同比下降 9.59%。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8.6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工作交流合作、闽台法律交流合作。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2 个；全年因公出

国（境）累计 2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 19.15%，主要是：因公出国任务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1.4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均为 0，运行费下降 13.45%，主要是：厉行节约，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 1.7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到省厅及厅直单位公务、外省市的司法行政单位来我厅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7 批次、接待总人数 129。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35.09%，主要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用下降。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度 2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专项、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300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度 823.94 万元部门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3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8%。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全省各县（市、区）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各项措施，确保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安全，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理和重新犯罪。全年全省各地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47117 人，解除社区服刑人员共 22255 人，重新犯罪 18 人，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为 0.038%，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1)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本项目由于往年结余资金累积导致本年度项目资金进一步结余，平潭综合实验区甚至出现本年度项目资金完全沉淀。2) 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开展还不够到位。3) 本年度全省各地共完成支出 1385.2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率绩效目标的 86.57%，与 100%的年初设立目标有一定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1) 适当增加资金紧张县（市、区）分配额度，减少结余额较大县（市、区）项目资金的投放额度。2) 每季度召开一期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分析会，及时

掌握经费使用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将社区矫正专项经费规范使用、落实到位。3) 提高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率问题，在下年度的总体资金分配上根据各县（市、区）历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省社区矫正矫情分析会	≥4 期	4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 10 分	5	5
		举办全省社区矫正业务骨干培训班	≥1 期	1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 10 分	5	5
		完成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指挥平台建设	100%完成	100%完成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 10 分	5	5
	质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1%	0.038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 10 分	10	10
		“智慧矫正”普及率	100%普及	80%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 10 分	5	4
	时效指标	预算执	≥100%	100	得分=5*绩效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标	行及时率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 10 分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 10 分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86.57%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 10 分	5	4.3
		成本控制率	≤100%	86.57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最高得分 10 分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100%完成	100%完成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最高得分 10 分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社区矫正“福建模式”	完成	完成	完成得 10 分，基本完成得 8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10
		制定完善社区矫正规范	完成	完成	完成得 10 分，基本完成得 8 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章制度			未完成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率	≥95%	95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最高得分5分。	5	5
		受矫人员满意度	≥95%	95	完成得10分，基本完成得8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2. 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执行数为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全省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增强法律援助保障能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年共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88263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115件，为受援人取得利益或挽回经济损失1.189亿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制度持续完善，通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的案卷合格率达90%。

发现的主要问题：1) 现有的值班律师补贴在目前环境下标准偏低，值班律师工作职责、工作量明显增多，每天

补贴 100 元的标准已不能适应法律援助工作实际需要 2) 有限的项目经费与日益增长的群众法律援助需求之间矛盾逐渐突显。3) 随着我省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与日俱增,特别是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开展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经费保障困难问题比较突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经费保障不足的问题需要在今后的项目资金安排和支出标准上加以调整解决。2) 调整值班律师补贴标准,以利于调动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3) 根据上年提供法律援助的具体情况制定下年度的援助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调整修正。

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审查、指派案件数	≥8000	8115	得分=20*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 20 分。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案卷合格率	90%合格	90%	得分=10*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 5 分。	5	5
		法律援助工作质量管	完成	完成	完成得 5 分,部分完成得 3 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理制度化			未完成不得分；最高得分5分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介入及时率	≥95%	100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5分。	5	5
		法律援助案件跟踪、投诉反馈及时率	≥100%	100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5分。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5分。	5	5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得分=5*绩效指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最高得分5分。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100%	100	得分=10*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10分。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与咨询	实现	实现	实现拓展得10分，未实现不得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网络覆盖面					
		搭建多样化、人性化法律援助便民措施平台	实现	实现	实现得 10 分，未实现不得分	10	10
		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化长效机制	完成	完成	完成得 10 分，部分完成得 7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率	≥95%	95	得分=10*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最高得分 10 分。	10	10

3.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5.5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823.94 万元，执行数为 47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92%。

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省范围内尊崇宪法、依法治国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全社会学法守法气氛更加浓厚。全省涌现一批法治县（市）、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打造一

批品牌法治文化项目；多级联动的新媒体普法矩阵基本搭建完成；普法人才队伍得到进一步的培养与锻炼。

发现的主要问题：1) 1、全省围内普法、依法治理工
作任务繁杂，社会矛盾交织复杂，普法工作费时、费力、
且难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整体工作见效慢。2) 法制文化示
范点建设进度未能及时完成，评选授牌工作出现延后现象。
3) 在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的意识和能力方面
还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流动人口、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普
法教育的效果不够理想。

下一步改进措施：1) 严格做好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的
监控，监督、促进项目预算的及时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圆满
完成。2) 加大对全省各地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支持力度。
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3) 下年度工作应着力于加大投入
力度，加快建设包括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法治宣传矩阵。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绩效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开展 “法律 六进” 活动	“法律 六进” 活动覆 盖人数 22万人 以上	开展 “法律 六进” 活动 1100余 场，覆 盖936 个单 位，参 加活动 人数逾 37万人	得分=10* (实际覆盖 人次/22万人 次*100%)； 最高得分为 10分。	10	10

		编发 《福建 司法》 双月刊	=25800 册	25800	得分=5*(实 际完成册数 /25800册 *100%),最高 得分5分。	5	5
		与省电 视台新 闻频道 联合制 作《律 师在现 场》电 视栏目 系列宣 传报道 活动	=360期	360	得分=6*(实 际完成期数 /360期 *100%),最高 得分6分。	6	6
		与省电 视台综 合频道 联合制 作《调 解有一 套》电 视栏目 系列宣 传报道 活动	=260期	260	得分=6*(实 际完成期数 /260期 *100%),最高 得分6分。	6	6
	质量指 标	普法、 依法治 理工 作，目 标精准 化	建立省 直机关 重点单 位普法 责任清 单，印 发《福 建省法 治宣传 教育条 例》进 一步健 全完善 普法依 法治理 工作机 制。	完成	完成得6 分，完成 部分得3 分，未 完成不 得分。	6	6

		普法、依法治理任务项目化	研发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	完成	完成得6分，未完成不得分。	6	6
		普法、依法治理考核体系化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综合治理、文明创建、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比重	完成	完成得6分，未完成不得分。	6	6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100%	100%	得分=5*实际完成及时率。	5	5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得分=5*实际完成及时率。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58%	完成100%得5分，每少15%扣0.5分，扣完为止。	5	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涌现一批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	申报全国法治县14个、省级法治县17个、全国法治	完成	完成得5分，部分完成视情况得2~3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村 20 个、省级法治村 163 个				
		建立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评选授牌	已报厅党委研究，延后完成	完成得 5 分，部分完成视进度得 2~3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2
		完善公共普法宣传设施建设	建设市县两级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等基层法治文化载体。充分利用公共场所建立固定法治宣传设施	完成	完成得 5 分，部分完成视情况得 2~3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聚焦关键少数，法律考试形成制度	推行全省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组织全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	完成	完成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3	3

		培塑普法品牌	评选表彰一批品牌法治文化项目	打造上杭“共和国法制摇篮”和马尾“船政法治文化园”等特色基地。开办《律师在现场》电视栏目	完成得4分，部分完成视进度得1~3分，未完成不得分。	4	4
		打造多维度、全覆盖普法宣传网络	打造“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全省普法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多级联动的新媒体普法矩阵	完成	完成得4分，部分完成视情况得1~3分，未完成不得分。	4	4
		培养造就普法人才队伍	大力培养新媒体普法人才队伍，培养、选拔和使用既懂新兴媒体应用技术，又懂法	完成	完成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	4	4

			治宣传 教育经 验的复 合型人 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对 象满意 率	全省 90%受益 公民满 意	完成	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 不得分。	10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1.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6.83%，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车辆运行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4.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4.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0.0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

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